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00 在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陶安祥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13 年 5 月 8 日），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，800 万股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234,679,738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5%。

本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2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48,307,815.0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830,781.51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67,614,216.98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1,091,250.56 元。

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，公司决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8,080,00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83,011,250.56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徐坚、陈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15 日